

# 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新密公管办〔2023〕3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招标投标异议与 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

市公管委各成员单位：

为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进一步优化我市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针对进入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所发生的异议与投诉活动，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异议与投诉处理主体

1、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依法受理和处理本行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

2、招标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应按照规定受理并作出答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 二、异议受理与答复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有异议的，在规定期限内，应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对招标人的书面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诉人可再行提出投诉。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在线提出质疑和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异议提起人通过书面提出异议或质疑时，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异议提起人：

(1) 异议提起人不是本实施办法所称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

(3) 本实施办法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4)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5)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6) 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

(7)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

3、异议提起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异议程序终止。异议提起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4、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或对答复不满意，异议提起人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 三、投诉受理与处理

1、投诉人进行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合法证明材料;

先提出异议再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人为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与招标项目或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得以通过非法手段或者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异议或者投诉。

2、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1) 投诉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要求投诉人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投诉人逾期不补正的、因投诉人未留下联系方式或提供无效联系方式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无效投诉;

(2) 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3) 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先对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告知投诉人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4) 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络投诉的投诉书未进行电子签名并加盖电子印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或规定的异议期限的；

（5）已经做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证据的；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或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4、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负责处理投诉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5、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正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行政监督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投诉：

（1）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

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2) 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6、行政监督部门应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

(1) 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或者法律依据的，驳回投诉；

(2) 投诉情况属实的，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7、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2)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3) 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4)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5) 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6) 当事人的法律救济权利；

(7) 处理机关签章及日期。

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律法规的程序作出处罚决定。

8、投诉人对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四、监督管理

1、收到异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时限予以答复，或招标人与投诉人串通投诉，或招标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或者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或处分。

2、被投诉人（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我市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对上述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诬蔑陷害、虚假伪造、恶意投诉、以非法手段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投诉或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投诉人虚假投诉、恶意投诉，给其他当事人造成工期延误、投标保证金冻结以及因投诉产生费用支出等经济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做好投诉处理资料的归档，及时对投诉处理情况进行登记、统计和分析，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 五、其他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同时执行本通知。

2、本通知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 日



---

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 日印发

---